



温瑞安说英雄·谁是英雄系列(之五)

朝天一棍

台湾 温瑞安 著





温瑞安说英雄·谁是英雄系列

朝天一棍

下

(台湾)温瑞安著

第十一章 四大不空

从此起，开始寂寞矣
让我恋爱可以吗？
一点都不温柔的温柔
何不轰轰烈烈爱一场？

一 从此起，开始寂寞矣

——这个人仿佛什么都没有了，只剩下了悲愤哀伤。

一路上，她都在观察唐宝牛。显然的，这个人跟以前的唐宝牛（跟她一起天天疯天天玩天天胡闹一天不惹事生非就全身发痒无枝可栖的那个）是完全不一样的人。

可是温柔又偏偏知道：他和“他”其实是同一个人。

她也明明晓得，“他”就是眼前的唐宝牛。

不过她还是觉得：他不是原来那个唐宝牛。

他不是的。

——因为他变了。

完全变了。

以前的唐宝牛，光是外号就有六十八个字长，趾高气扬，面子大得像在天空画了个鼻子就是他的颜脸，天塌下来他顶多叫方恨少当被盖。他从来不等。他为等人是形同羞辱自己的行为就算是要等待时机，还不如自己去创造时机。他从来不怕。他自以为天不怕、地不怕进而顶天立地，最好是天怕他、地怕他。他不忍。他觉得忍气吞声是最愚昧的事，服就服，不服便不服，有什么好忍的？再说，你忍了人，人可不一定知道你忍让他，反而可能得寸进尺，还笑你缩头乌龟呢！所以他从来不忍、不怕、不等。

因为他是唐宝牛。

——一个自称“巨侠”：大侠不足以形容其伟其大的好汉。

除非是遇上他深佩的人，他才忍、才等、才怕。

他向来只怕对方有理，见到好人才忍，对他觉得美丽之女子，他肯等。

这才是唐宝牛。

——至少，这是以前温柔所深悉的唐宝牛。

可是眼前的人，全变了样。

彻底的变了。

他仍然高大、威严、豪壮，但只剩下了形，失去了神；剩下的是虚壳，他仿佛成了个没了灵魂的人。

他不但无精打采，简直形同槁灰。

他不再惹事生非。一路逃亡下来，一百里如是，二百里如是，三百里亦如是。他忍，他让。甚至他肯耐心等待。他不再鼓噪、闹事，只垂头丧气，甚至不言不语、不寝不食。

她曾联同方恨少、梁阿牛、何小河等人，千方百计，想尽办法，要逗唐宝牛恢复以前一样，有说有笑，嘻哈绝倒。

可是没有用。

唐宝牛没有笑。

他笑不出。

有一次，温柔直接问他：“你知道你已经多久没笑了？”

当时，唐宝牛脸上出现了一种极其茫然的表情来。

——仿佛，他不但已忘了怎样笑，甚至已不知道笑是什么了。

这一路逃亡下来，一个月了，他们身上原有的伤势，多已好了个七八成，但只有唐宝牛：他本来一向好像是铁铸成的，对他而言，就似从来没有不能愈合的伤口——可是这次却不然。

他的伤，其实并不太重，是在“八爷庄”里打了皇帝、宰相后挨的毒打和任氏双刑所施的刑伤，这些对平生受伤不算流血成河的他，本就不当一回事。

但他却没好。

伤依然是伤，而且伤口还在淌血、流脓，且不断扩大，有的见筋，有的露骨，而且都发出恶臭。

不但没复元，还突然加重了：外伤之后，内伤也加剧。

一路上，八百里路下来，他们虽然都受到追击和伏击，也各

有伤亡（主要是保护王小石等人的正义力量跟追杀王小石一伙人的官兵、杀手及黑道高手撕拚的结果），但他们都一力护着唐宝牛，既没让他出击，也不让他受到任何伤害。

按照道理，这个天神般壮硕的汉子，在这种细心维护下，没道理连那一点伤也好不了。

连体弱多病，自称“弱不禁风”，但就利用这“弱不禁风”的特点练成“白驹过隙”身法的方恨少，他身上所受的伤，也早就复原了。

可是唐宝牛非但未伤愈，而且还伤得愈来愈重了。

有一天，他们发现他连胸骨也折断了两根。

又一次，他们发觉他折断了两根指骨，而他自己却全无所觉——仿佛那不是他的手指，或者，他不知痛楚为何物似的。

他似一点也不爱惜自己。

但温柔等人看到就心痛。

——这样一位神威凛凛玉树临风的汉子，而今却只有八个字可以形容：

形销骨立，黯然消魂。

她看了也觉得不忍心。

直至有一天在荒山露宿的半夜里，温柔先听到狼嗥，后是为嚎的呜咽而忐忑不安，然后又为一阵阵奇异的声音而惊醒，遂发觉王小石和唐宝牛正扭打在一起。

大家都醒了，帮忙按住了唐宝牛，发现他又断了两根肋骨，断骨在荒山月下，惨青青的，正刺破掀开的创口胸肌腱肉，像一张血口里伸出了两根惨青带白垩色的舌头。

众人都诧异王小石为何要下此重手，顷刻后才知唐宝牛的伤是他自己下的手。

他竟伸手插入了伤口，扣住自己的肋骨，且用力扳断了它。骨折的声音终于惊动了十分警觉的王小石。

王小石愤怒了。

他厉声责问唐宝牛：“你为什么要这样对待自己？”

唐宝牛说：“你为什么不让我死？”

王小石狂怒的说：“你以为你这样做就对得起为救你们而死去的弟兄们！？”

唐宝牛惨笑（那是笑吗？如是，那“笑”确使温柔不寒而栗），只说：“我本来就不该活下去的。”

“那我呢？”方恨少忍不住插嘴说话。他气得在荒山冷月寒夜里，他身上的白衣激出一种蒸腾的感觉：“他们也救了我，也为我牺牲了不少人命，流了不少热血——如果你我不活下去，不活得好好的，他们都白死了！”

唐宝牛垂下了头。

“可是……”

“可是什么？”王小石咄咄追问，“你在追悔朱小腰的死吧？你以为这样折磨自己朱姑娘就会死得瞑目！？”

唐宝牛全身剧烈的颤抖了起来。

王小石一巴掌就掴了过去。

一记清脆的耳光。

“让我也死吧！”

唐宝牛嚎道。

“你死吧！”王小石咬牙切齿地说，“你死了之后，看谁为朱姑娘报仇！朱小腰为救你而死，却救了个废物，她是白死了！你死了，谁杀吴惊涛？谁诛蔡京？谁为她报此大仇！？”

“我！”唐宝牛第一次回复他那打雷般的声量，“我要为她报仇！”

“你？”王小石第一个字是鄙夷的，然后才说得斩钉截铁：

“那你先得要活下去再说！”

唐宝牛震了一震，仿佛到这天晚上，他才第一次听到“活”这

个字和“活下去”这个辞儿，使他无限震惊。

甚至哭了起来。

哭了出声。

一个大男人在荒山里哭成这样子无疑是很难为情的一件事。

可是并不。

大家反而觉得很欣慰。

因为大家都好久没听见他哭过了，正如好久未曾见他笑过一样。

从这时候开始，温柔只觉分外寂寞。

——这样一名无惧无畏的猛汉，原来为了“情”字竟可以如此神伤、如此脆弱的。

——他显然是为了朱小腰的死而失去了活下去的意志。

情字弄人，真可如斯？

温柔看到这个本来活生生、铁铮铮的男子汉，心中却生起了无限温柔。

她因而想到了自己。

她年纪也不小了，她也喜欢过人。

——她曾在她父亲身畔依恋不去，但后来终发觉她和爹爹的世界毕竟差距太大，待她一旦闯江湖后，又迷恋外头的波涛汹涌、惊险重重，而忘了归家了。

——她曾醉心于“七大寇”之首领沈虎禅沈老大的醉人魅力。这才是英雄。这才是好汉。这才是可以让人心系的男子。可惜，她终于梦醒，也终于梦断。

——她也曾暗中思慕过怀盖世之材、成不世之雄的大师兄：“金风细雨楼”楼主苏梦枕师哥的深沉谲秘、捉摸不定。但那也只是浮云在湖心掠过一般的迷情而已。她再会“金风细雨红袖刀”苏师兄时，他已老大、病重、心无旁骛，她只能仰慕之，但总不致

真的能跟一块冰热情起来，交融无间。

——然后是白愁飞。这个她又恨又爱、不羁不诚、狂妄自大、目中无人的人，到现在她还弄不清对他是怎样一种感和情，到底是爱还是恨？甚至她也仍不十分清楚，那个白愁飞兵败人亡的晚上，之前他为何要这样对待自己？为何他要对自己做这种事？

无论如何，美丽的她一向却让人当作“小兄弟”办，可是她心中依然有一片温柔、万种柔情，却向谁诉？

她觉得自己虽也迷情过，也动过了情，但却未曾真的深情、遇过真情。

——还是已遇过了，她不知情而已？

是以，看到了唐宝牛对朱小腰那种如死如生、宁可同死不愿独生的热恋狂情，温柔觉得荒山很凉、月很冷、心中很寒。

连狼叫惊醒时身畔只有她自己腕上镯子玉石互碰时玎玎的声音相伴，这使温柔分外寂寞。

凄凉。

二 让我恋爱可以吗？

起先，那种感觉只是一点点的，一些些的，就像一段旋律、一句歌词，忽尔掠过了心头，嘴里不觉哼唱了几句，然而只是片段，不成篇章，唱过了就忘了。

但不久之后，那熟悉的旋律又浮现了，而且渐次的组合了起来，慢慢的成了一首歌，一首在心里盘旋不已、依回下去、击犹不休的歌。

就像这年春分，春意特别浓。

它在枝头上，温柔这一刻看到了桃树干上，含苞欲放，枝上的那些嫩绿的芽，清新得让人想一口吃了它。

她因一阵春风而转过了流盼，看到蒲公英像一朵一朵会飞的羽毛一般滑翔过绿色的草原，去寻访它的依恋、依靠和相依为命

的地方，这一转眼间，却发现原来的桃树的苞已朵朵怒放，吐出了嫣红的花蕾，美得令她哎了一声。

当桃花一下子都在一夜间盛开，第二天阳光照映下，如同千舌吐艳红，朵朵翘楚，千手万手在招招颤颤，那就成了绝楚了。

为何吐艳点头？

因风。

因何盛开争妍？

因为春。

春天来了。

不仅在枝头。

还在流水开始溶解了冰封，小鸟重拾了欢唱，大地回复了生机，更在村这头、山那头，还有树林那一头。

而且，还在：

心头。

温柔的心里头。

温柔最近心里很温柔。

她本来一向不爱看花、唱歌、用手绢，而今，她却喜欢花、喜欢唱歌、喜欢用手帕揩揩脸、擦擦眼、印印唇边也好。

但有时她心里也很烦躁。

尤其在她看到蜻蜓双飞，蝶恋花、鸳鸯戏水的时候，她就生起了一种莫名的焦虑：

她生命好像一直有一种期待。

——不，原来她生命中一直缺少一些东西：

她为什么要耍大小姐脾性？好像就是因为缺少了这个。她为啥要喜欢跟大伙儿去闯荡江湖？好像就是为了去寻找这东西。为什么在别人当她是“小兄弟”的时候，她很习惯但却不快活？或许她好像失去了自己真正的身份，一时不知自己到底是谁，这使

她焦急了起来。

不过这焦躁也是温柔的焦躁，只不过有时突然发作得凭空而来、无缘无故，大家都有点吃惊，但都习惯了让她、忍她、任由她。

——一味当她是“小兄弟”、“小妹妹”而呵护她，使她觉得自己是一个不完整的人；至少，不是一个真的女子。

她甚至觉得对不起自己珍藏的胭脂盒。

因为她没有什么机会可以用上它们：那么醉人的颜色；留在盒里，像昨夜凝固的销魂；涂在脸上，才能成为今日活现的色相。

但除了那一次，她上“金风细雨楼”去找白愁飞之外，她一直没有机会用过——那一次，那一夜，那一战，结果，有人为自己死了，自己也差些儿失了身，连“大白菜”也丧了命。

——是不是自己原是前世修了七生的妖精，不能给叫破原身？

一旦喝破，就得要人赔上了性命？

你就别说一向看来无忧无虑的她，没有尤怨。

她是有的。

她甚至怀疑自己是妖是精，干脆扮作男妆，当人家的“小兄弟”好了，一旦回复女儿身，就得阅历暗巷里的强奸、留白轩中的迷奸这等等可怕、怵心景象。

她本来已打算暂把儿女私情搁下，先逃了这一场亡再说。

她本来要赖在京师不愿走。

但她必须要走。

因为她亮了相。

——蔡京下令：只追究在劫囚中露了面目的人。

她在行动中根本不愿蒙面，所以摆正了旗号，谁都知道温柔和她的刀，在这次劫囚中现了身、出了手。

要是她不离京，蔡京会派人抓她。

抓她不要紧，那会连累金风细雨楼。

她到时才逃？不是不可以，但逃得了尼姑逃不了庵。蔡京会有藉口去洛阳她爹爹那儿要人。

她可不想老父为难。

她已够使他难过的了。

所以她逃。

——何况，她想经历一下：逃亡的滋味。

她更想跟王小石出来走走：

毕竟，京城，她住得闷了。

况且，最好玩的三个人：王小石、唐宝牛、方恨少都得要逃，留下她一个在京，岂不闷坏了？

——简直是闷死了！

故此她选择了：

逃亡。

她逃亡的理由显然跟王小石他们并不一样。

对于一个真正男子汉而言，“逃亡”往往是在“死亡”和“失去自由”的三种情况下，只好作出最无奈的选择。

但在温柔而言，逃亡，或许只是一次较为紧张的旅行，一场比较危险的游历而已。

只不过，她没想到——

一向有他们在就闹得个天翻地覆风云色变的老牛和大方，竟然：

一个成了麻木不仁、行尸走肉；另一个，虽然稍稍好上一些，但也唉声叹气，垂头丧气。看得出来：方恨少的笑颜也多只是强颜欢笑而已！

是以，本来已将心中的温柔暂且化作刀锋的她，有时、时常、时时、常常，又有一种石上开花的感觉。

就像那一两个句子，渐渐唱成了一首歌；就似那一两个词儿，

慢慢讲成一个句子。当它真的变成一个句子、一首歌的时候，她还觉得好一阵不自在、不习惯。

最后，逐渐的，她心里，只有这首歌，口里，只有这个句子。
但她唱不出来。

说不出。

她的心愈渐温柔。

愈渐失落。

因为花开了。

春天来了。

因为她看到偌大的一个唐宝牛竟为了一个女子亡逝而如生如死、不复人形。

因为，也许……

她一直缺少了些什么。

她一直在寻找些什么。

她想找个人来倾诉。

不过，在这段日子里，连一向积极乐观的王小石也比以前消沉了。

他似乎一面忙着跟唐七昧等人议订逃亡路线，一面要应付沿途的追杀与伏袭，还一面要留心唐宝牛的一举一动，更一面要留神一路上经过别人地头、地盘的礼数和禁忌，且不时得要留意京师传来一波又一波、一次又一次的武林和朝廷权力斗争、权位转移、权势剧变的消息。

这些事似成了一块一块的如山大石，都肩在王小石肩膀上。——就算是一双再能担正义的铁肩，也会垮的，也要塌的。

你要一个人不再开心、自在、如意，很简单，只要你有权，你就给他个王位或官位吧，只要他的乌纱帽一戴，紫蟒袍一穿，就从此变成了个忧心忡忡、愁眉难展的人了。

——有时候，给人名和利，也一样可以达到这项效果。

温柔可不知道这些。

她也不理会这些。

她不管。

她只想寻找她没有的（一向都无）或失去的（本来有的）的事物，好让自己不虚度这一场花开，这一年春天，这一个心愿。

可不是吗？

她在大家歇息在梨村的时候，发现梨子都没熟，全是青涩的，比枣子还小，有的还只是一朵朵带点淡青的花，她就觉得很尤怨，一边吃着糕饼，听着贝齿间发出的咔咔脆响，一边想找粒可以吃的梨子。

这一路上，风尘仆仆可比红尘滚滚更易使一个年轻活泼俏皮娇艳的姑娘蒙尘。她温柔，洛阳府尹温晚的掌上明珠，而今竟连苹果、李子、梨都没得吃。

一口也没得好咔嚓咔嚓。

她想到就鼻子痒痒。

牙酸。

心也酸。

但她在梨叶间，仍找不到一颗可堪咀嚼的果实，却只在一朵淡绿奶白的梨花间，找到了一只美丽的甲虫。

甲虫是最美丽的虫。它有翼，像鸟，会飞。它有花纹，像贝壳，设计了图案。它有脚，会走，而且不会咬人、螫人，善良得就像只小型而有修养的龟。

别看它虽羞怯，却不会缩头哩。

真有趣。

她一笑，就开心了。

酒窝深深。

——其实人只要想开心，只要笑，笑开了，心就会开了。

相由心生，但反之亦然：一个没良心的人只要常强迫自己常常去做善事，自然而然就成了个善人了。

温柔笑了之后，看见那小甲虫展翅要飞、想飞、欲飞，她就轻轻用指尖阻止了它的试飞，捧在手心，轻轻的说：

“连你也不理我了，嗯？”

她轻轻向小甲虫吹了口气，呵气若芒的说：

“你就是不定性，没有心的。人家跟你说话，追随了你老半天，你想飞就飞，要走便走，可没把人家摆在心里呢！”

她终于幽幽的说了她那句心里像一首歌的话：“你说，小乌龟，让我恋爱、好好的恋爱一场，可以吗？”

意外的是：完全出乎她意料之外的是：

居然有人真的“吓！？”了一声。

那人好像听到大地的震动，而发出了一声见了鬼般的或鬼一般的怪叫。

三 一点都不温柔的温柔

回答她的当然不是那只小甲虫。

而是那一个“小甲虫”。

——不是真的小甲虫的“小甲虫”。

但却比小甲虫还小甲虫的“小甲虫”。

“罗白乃！”温柔尖叫了起来，“你在草丛堆里干什么！？”

只见草堆里、树叶丛中忽地冒出了一个头：圆圆的眼、白白的眼白、圆圆的耳垂、黑黑的眼珠、圆圆的鼻子，嘟嘟的俊脸，还有一排带点哨的牙，跟她对望着傻了眼。

“恩公，”那少年眨着大眼，语调极富情感，“对不起，吓着了你，我罪该万死，我活该吃泥。我赔罪，你吃梨。”

说着，居然递上了一粒梨子。

梨已初熟。

温柔一见梨，气消一半。她口渴，便迫不及待地抢了过来，先咬了一口，咔嚓咔嚓几声，气又再消一半，咔嚓咔嚓的叱问道：

“你干吗躲在树丛里偷听我说话？想死呀！”

“非也，”少年罗白乃忙申辩道，“我本来是来这儿替恩公找东西。”

“恩公？”温柔皱眉，梨子仍涩，但总算比没有梨子可吃的好，“太难听了。”

“你的确救过我。没有恩公相救，我罗白乃——外号罗送汤，日后就不能在江湖上、武林中成为顶天立地第一号拔尖出色、冠绝天下的大人物了。我不叫你恩公，岂不忘恩负义？”

“你忘恩负义好了。我又不是公的，你别叫我恩公，我不喜欢。”

“那么……该叫什么好呢？不是公的……”罗白乃灵机一动，“啊，叫恩婆如何——”

“啐！”温柔啐了一口，“别叫别叫，要叫就叫我姑奶奶。”

“姑奶奶。”

罗白乃倒一点也不为忤，一开声就叫了。

温柔怔了一怔，只好随之，眼看梨子已只吃剩下一半核心了，一口都没留给对方，未免有点讪讪然，便随意的问：

“你刚才说找什么东西来着？”

“找梨子。”罗白乃爽快的说，“找一粒熟了的梨。”

温柔笑说，“怎么你找到，我却找不到？活该你要给我吃。”

“熟的就只这颗，”罗白乃诚诚恳恳的说，“我本来就是要找给恩公……不，姑奶奶您吃的。我知道姑奶奶唇儿干了，要解解渴。”

温柔听了很有点感动，但她毕竟冰雪聪明，觉得有点奇，“算你有你姑奶奶的心。不过，你找梨子应该上树，干嘛蹲在草堆里？”

罗白乃这回有点尴尬，期期艾艾。